巩留县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 告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部署，巩留县财政局对巩留县统计局、巩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巩留县汽车运输公司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巩留县2024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我局于2024年3月至10月，采取问询、查阅凭证、报表、账簿等方式，对巩留县统计局、巩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巩留县汽车运输公司进行了会计监督检查。

从检查结果来看，被检查单位基本能够落实国家相关的财政政策，较好地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取得的原始凭证和财务收支情况基本真实、有效。但在检查中也发现被检查单位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往来账长期挂账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未缴入国库、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、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巩留县财政局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报告，并责令理限期整改，将整改印证资料上报巩留县财政局。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30日